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6: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24 楼钱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所有监事对涉及本人的薪酬情况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傅强，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02 毛巍，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03 王健，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04 顾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05 陈军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06 邹箭峰，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07 洪晓明，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关于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进而防范其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造成的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由于所有监事都是本议案的相关方，因此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